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逃避其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與好友乙商量後，製作乙為債權人之不實借款契約書，甲並將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乙。不久，甲將 A 地出售並移轉登記於買受人丙，丙對不實債權及假抵押之事，毫不知情。試問：甲、丙間之移轉登記行為是否有效？若丙得因移轉登記而取得 A 地所有權，其所取得之 A 地是否仍有抵押權存在？（35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 3 人共有土地一筆，應有部分相同。甲、乙在丙之反對下，共同與丁訂立該筆土地之買賣契約。試問：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丁是否可能在丙之反對下，因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該地所有權？丙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婚後感情不睦，某日午夜在丙見證下，簽署離婚協議書，並約定 5 歲之子歸由乙扶養，甲負擔一半之扶養費。天將破曉之際，甲認為其在急迫輕率無經驗下簽署之協議書，不發生法律效力，試問乙是否有權利得以主張？（30 分）